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2）29号

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0104513E(12-6)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郝刚
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建设的西康高铁XKZQ-2标段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建设西康高铁XKZQ-2标段秦岭太兴山隧道3号斜井过程中，将砂石料、弃渣临时堆放在太兴山隧道3号斜井上游小湾沟处，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2年3月17日由何维维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《中标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3.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《关于成立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-2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》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4. 郝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5. 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）；

6. 何维维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3月17日由何维维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）；

7. 龚宇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）；

8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9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4页（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，询问何维维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10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4页（2022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，询问龚宇飞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11. 现场检查照片6张（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12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关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》柞环发〔2022〕12号复印件1份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，证明违法情节）；

13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送达回证》复印件1份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，证明柞环发〔2022〕12号文件送达情况）。

14.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15号）及送达回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 H 环罚告字〔2022〕15 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,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:

罚款:肆万(40000.00)元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